好孩子

gb

2010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年報

gbinternational.com.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公司介紹
9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39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狀況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5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海燁先生
(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開發區李箕路
郵編215331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鮑麗薇女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鮑麗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公司介紹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好孩子」、「我們」、「集團」或「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化兒童耐用品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三輪車以及其它兒童耐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營銷和銷售。

多年來，我們已經在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建立起了強大的領先地位，擁有卓越而有效的商務模式。在過往數十年，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成功建立著名的品牌，在行業內具國際領先地位的研發體系，廣泛而有效的全球分銷網絡，穩定而發展完善的製造和供應鏈管理體系，充滿夢想、富於激情和專業進取的管理團隊。此外，作為於中國最早成立的兒童耐用品公司之一，我們還在存在巨大行業壁壘的中國市場具有先行者優勢。

從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就決心走創造之路，確定了自主研發的業務戰略。從上世紀90年代初開始，就在全球戰略性佈局，從設立研發機構到擴建研發中心，致力於構建一個全面的全球化研發體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建立了5個研發中心，擁有330餘名專業創意研發和設計工程人員，形成了以前沿市場調查為源，以創意，設計，開發為本的創新研發體系，確保了好孩子強大的整體研發能力，不斷鞏固和加強好孩子在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累計獲得中國及海外專利4,465項，在同業中遙遙領先。

在中國，集團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以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gb好孩子」和「小龍哈彼Happy Dino」，他們都具有廣泛的認知度和美譽度，佔有遙遙領先地位的市場份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98個分銷商、1,687個百貨公司和大賣場，5,785家母嬰用品商店，我們通過這個網絡銷售產品。在海外市場，我們與當地分銷商或國際著名品牌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使用我們自己的品牌第三方的品牌銷售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與32個國際分銷商和82個品牌商建立了合作關係。

我們的業務有高效而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作後盾。透過設立採購、生產和安全監控標準、審慎管理昆山及寧波的生產設施、向可靠的第三方作限定外包、以及積極監控相關的物流系統，我們很好地維持供應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為329,504.07平方米。我們擁有的獲得中國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擁有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領先的檢測設備、技術和工程技術人員，有效的保證我們產品的品質領先和技術領先。

自本集團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關心孩子、服務家庭、回報社會」的企業理念，致力於源源不斷地為全世界的兒童提供創新、安全、時尚和實用的產品。2010年，我們在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率先導入「從搖籃到搖籃」的綠色發展理念，為公司更長遠的未來做出戰略性的規劃，更是承擔起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社會責任，我們將致力於把綠色理念融合於研發和營運環節，給家長、孩子和他們的環境提供一個健康、友好的產品，為我們的孩子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生存環境，一個乾淨、沒有污染的地球。

主席
報告書

宋鄭還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親愛的朋友們：

我很榮幸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大家的支持，並向　閣下報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業績。

2010 年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取得了預期的成績，碩果累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1]，本集團收益3,721.9百萬港幣，較2009年增長22.7%；毛利742.6百萬港幣，較2009年增長30.5%；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203.2百萬港幣，較2009年增長23.6%；若扣除IPO費用，淨利潤為235.5百萬港幣，較2009年增長43.2%。

成功更新商標，有力提升品牌國際化形象

為全面推進全球化戰略，2010年，本集團發佈了全新品牌標識——「gb好孩子」，重塑了好孩子品牌「安全、持久耐用、時尚簡約、關愛」的核心價值，使「好孩子」具世界名牌的氣質。好孩子換標活動受到市場高度關注，好評如潮。

在2010年上海世博會上，好孩子榮膺童車專項贊助商。數千輛「gb好孩子」牌嬰兒車，形成世博園內的獨特風景，向世界各地訪客展示了好孩子新風采，享譽海內外。

在香港、日本等海外貿易展覽會上，好孩子新標識形象受到國際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新標識在中國、日本、南美、俄羅斯等市場推出後，廣受用戶歡迎，好孩子品牌形象力顯著提升。

第五個研發中心在香港成立，全球化研發體系更加完善

2010年7月，好孩子香港研發中心正式成立。這是本集團相繼在昆山總部、美國波士頓、荷蘭烏特勒支、日本東京之後建立的第五個研發中心。好孩子國際研發體系更加完善，形成了涵蓋市場研究、概念創意、產品創新、時尚設計等全方位的研發能力。

[1] *本年報內提及的持續經營業務全部指我們的經營，主要為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兒童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2010年是好孩子歷史上創新成果極為豐碩的一年。香港研發中心研發的遊戲中心，延伸了好孩子的產品線；荷蘭研發中心研發的電動嬰兒車，榮獲堪稱設計界奧斯卡的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研發中心研發的汽車安全座，實現多項技術突破；日本研發中心研發的γ形嬰兒車，顛覆傳統概念；昆山研發中心研發的嬰兒襁褓座，開創智能化育兒產品的先河。一年內，五大研發中心共創造並申報專利581項。這對增強我們獨立研發能力及好孩子核心競爭力、應對充滿競爭的兒童耐用品市場環境，十分給力。

啟動深度分銷，深耕中國市場

中國的母嬰用品市場正在經歷一場變革，個體母嬰用品專賣店蓬勃興起，並呈現高度分散的競爭態勢。為了牢牢掌握市場變革中的商機和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啟動了中國市場通路建設的重大戰略舉措——深度分銷管理。深度分銷渠道管理即是通過對目標零售店鋪的定人、定點、定時、定頻次的走訪和管理，實現品牌、產品的廣泛覆蓋和深度滲透，保證渠道管理的有序性和規範化，打造好孩子在中國市場的絕對領先優勢。

到2010年底，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已覆蓋在山東、河南、上海、湖南、廣東四省一市。通過對母嬰專賣店的甄別、篩選，建立起了目標店鋪數據庫，深入拓展三四線城市，並進入農村地區。目前正在向全國拓展，這將有力拉動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擴大市場份額，鞏固、發展好孩子的行業龍頭地位。

獲得全國質量獎，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日趨成熟

2010年10月，好孩子榮獲中國國家級企業獎項——全國質量獎，標誌著自2006年本集團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以來，通過持續推行市場導向、戰略管理、系統建設、精益改善，經營管理日趨成熟，企業素質實現質的跨越。

2010年也是本集團產品標準研究和產品檢測技術取得重大發展的一年。全球領先的汽車安全座撞擊實驗室的落成和毒理分析實驗室的升級，使好孩子在中國國家認可

實驗室資格的基礎上，得到了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同。2010年10月28日，美國消費者安全委員會(CPSC)主席率團訪問集團之後，鄭重邀請我們參與美國嬰兒車標準的修訂工作，體現了好孩子的行業領先地位。

倡導「搖籃到搖籃」理念，確立可持續發展模式

作為企業公民和行業領導者，好孩子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深刻銘記其肩負的社會責任。2010年，好孩子正式與「搖籃到搖籃」(C2C)理念的創始人、著名科學家邁克爾· 布朗嘉特確立合作關係，在全球兒童用品行業率先實施C2C發展模式。

自創立之初好孩子就提出「改善兒童生存環境，提高兒童生活品質」的企業使命，並在三年前開始對C2C理念進行研究。2010年5月27日，2010年上海世博會在荷蘭國家館知識公司貴賓週活動中，好孩子的C2C項目獲得「最具革新項目」獎。

好孩子在兒童耐用品行業實踐C2C理念，將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發展一套新的運作模式。

本公司的新開始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幾個月來，始終得到資本市場的支持。這顯示社會各界對好孩子逾20年堅守一個夢想的肯定。我本人和同事們深感榮幸和鼓舞，同時也深知責任重大。

2011年是好孩子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向更高目標重新出發的一年。作為中國兒童耐用品的龍頭企業，正經歷著兩個「中國機會」，一是中國內需市場的迅猛擴張所帶來的巨大商機；二是依靠「中國創造」整合「中國製造」，挺進全球市場的戰略機遇。我們將繼續秉持創新、創優、創業的理念和激情，奮發有為、勇創佳績，致力打造一個世界級企業，為股東創造優異的回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朋友們對好孩子的無限支持。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2011年3月18日

qb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010年，我們通過雄厚的產品創新能力穩步提高市場份額，並繼續實施多元化策略，滲透到新市場及引進新產品。

概覽

2010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同時面臨著海外市場需求減弱及中國市場增長演變步伐加快。儘管我們的海外市場(特別是發達市場)已從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但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海外市場於2010年仍然呆滯並於2010年下半年經歷收縮。另一方面，中國市場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及持續的分銷渠道轉型。傳統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及超市)增長較慢，而新興的母嬰店渠道則增長較快。

2010年儘管波動不定，但在多個方面仍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

- 2010年4月，我們榮幸成為上海世博會童車專項贊助商，為來自世界各地遊客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

的願景是創新與產品卓越，正好吻合上海世博會的主題。贊助上海世博會彰顯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及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 2010年5月，在上海世博會期間荷蘭國家館的「知識公司貴賓週」(Holland Knowledge Inc. VIP Days)上，我們持續研究多年的「搖籃到搖籃」項目被評選為「最具革新項目」。

- 2010年10月，我們榮獲中國國家級企業獎項－「全國質量獎」，這是對好孩子建立「卓越績效管理」系統成果的認可及高度評價。

- 我們2010年的一款新產品獲得設計界的奧斯卡「紅點設計獎」，體現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經得到國際組織高度認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3,721,900,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22.7%。經營毛利為約742,600,000港元，較2009年增加30.5%。利潤達約203,200,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23.6%；或扣除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費用前，溢利約為23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3.2%。

2010年，我們通過雄厚的產品創新能力穩步提高市場份額，並繼續實施多元化策略，滲透到新市場及引進新產品。針對中國市場的分銷渠道變革，我們通過舉辦分省訂貨展覽會，同時戰略性建立深度分銷管理系統，將足

跡擴展至母嬰店渠道。為應付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我們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進一步發展外包及加快產品創新，從而有效地控制成本。

著眼於加強公司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根據長期戰略計劃邁出重要步伐。我們建立了全球第五個研發中心－好孩子香港研發中心。我們亦推出新標誌「gb」作為我們重塑國際品牌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與「搖籃到搖籃」理念的創始人著名科學家邁克爾•布朗嘉教授合作，在全球兒童耐用品行業率先實施「從搖籃到搖籃」的綠色發展模式。此外，2010年11月24日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更為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全面整合的財務平台。

我們認為海外市場環境將繼續充滿不確定因素，但公司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既定戰略（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努力實現更高的增長及更好的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1,900,000港元，增幅為22.7%。該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推行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分析 2010年與2009年比較
	2010年		2009年		
	銷售額（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銷售額（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增長
歐洲市場[1]	1,111.0	29.9%	928.4	30.6%	19.7%
北美[1]	1,287.6	34.6%	1,000.2	33.0%	28.7%
中國	830.4	22.3%	730.1	24.1%	13.7%
其他海外市場[1]	492.9	13.2%	373.5	12.3%	32.0%
總計	3,721.9	100.0%	3,032.2	100.0%	22.7%

[1] *就本年報而言，所提述「我們的歐洲市場」是指我們銷售產品的歐洲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北美」是指美國及加拿大，「其他海外市場」是指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以外的海外市場，包括南美、東南亞、中東、日本、俄羅斯及印度等市場。*

來自我們歐洲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1,000,000港元，增幅為19.7%。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線的銷售額整體增加。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7,600,000港元，增幅為28.7%。該項增加主要得益於其他兒童耐用品及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0,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0,400,000港元，增幅為13.7%。該項增加主要得益於嬰兒推車及配件及騎乘玩具車的銷售額增加。

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900,000港元，增幅為32.0%。該項增加主要得益於所有產品線的銷售額整體增加。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分析 2010年與2009年比較
	2010年		2009年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1,825.3	49.1%	1,609.3	53.1%	13.4%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473.6	12.7%	375.8	12.4%	26.0%
其他兒童耐用品	1,423.0	38.2%	1,047.1	34.5%	35.9%
總計	3,721.9	100.0%	3,032.2	100.0%	22.7%

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5,300,000港元，增幅為13.4%。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收益的整體增加，尤其是，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34.7%，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17.7%。

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600,000港元，增幅為26.0%。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收益的整體增加，尤其是，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36.7%。

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7,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3,000,000港元，增幅為35.9%。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收益的整體增加，尤其是，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66.3%。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3,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9,300,000港元，增幅為20.9%。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產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銷售額及產量增加以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生產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導致產生額外的工資開支。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儘管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該項增加與主要因生產過程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效率改善而節省的原材料及間接成本部分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900,000港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742,600,000港元，增幅為30.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增至2010年同期的20.0%，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海外市場

在海外市場，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兒童推車及配件以及汽車安全座及配件保持相對穩定。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主要得益於管理及控制生產設施的效率提高，令我們節省了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

中國

在中國，我們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我們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均上升，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售價提高以及有選擇性地外包生產產品節省了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00,000港元增加31.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較高，乃由於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增加3,700,000港元及補償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該收入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客戶取消訂單及供應商提供瑕疵品或延遲交貨所取得的補償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000,000港元，增幅為36.6%。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21,10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以及碼頭處理費提高使得運輸費用增加；(ii)薪金開支增加18,800,000港元，主要因於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以及增聘僱員進行深度分銷管理；及(iii)推廣開支增加23,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專業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27,8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開支；(ii)市場調研及產品研發的開支增加24,100,000港元；及(iii)薪金開支增加9,000,000港元，主要因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20,600,000港元，而2009年同期則為20,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300,000港元，增幅為20.9%。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減幅為14.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增幅為27.1%。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使用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100,000港元，增幅為20.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00,000港元，增幅為6.2%。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由於(i)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帶來額外稅務優惠。

年內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為203,200,000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的溢利164,400,000港元增加23.6%。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7	58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5.2	772.4
存貨	571.3	811.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53	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89	104
存貨周轉日數	85	123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584,500,000港元減少90,800,000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49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減少82,60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772,400,000港元減少87,200,000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68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減少139,100,000港元。該減少已因業務量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部分抵消。

存貨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811,100,000港元減少239,800,000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57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減少412,000,000港元。該減少已因業務量增加以致存貨增加而部分抵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4,700,000港元（2009年：約為218,600,000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72,400,000港元（2009年：約為502,500,000港元），其中，約242,100,000港元（2009年：約431,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230,300,000港元（2009年：約70,9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以美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77.7%是以美元計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3.0%。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風險。外匯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167,200,000港元(2009年：約74,900,000港元)作抵押，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綜合時抵銷。

重組

集團於年內進行重組以出售若干國內零售業務，而出售國內零售業務已獲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該重組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槓桿比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20.9%（2009年：約69.7%）。

物業估值

就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經參考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後，已就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為約245,200,000港元。倘若物業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11,900,000港元。

g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副校長。同時，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為我們的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獲當時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於一九八九年，宋先生發明了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Goodbaby Group Co., Ltd.，於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就宋先生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為迄今為止唯一獲此獎項者。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旗下以下公司的董事：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v)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v)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vi) Goodbaby Japan Co., Ltd.
(vii)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viii) Turn Key Design B.V.
(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海燁，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出任我們的營運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及生產。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兒童用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於其任職期間，王先生發起及成立本公司生產資源規劃系統，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升級為ERP系統。在王先生的領導及帶動下，我們有效擴大我們的產能，從而支持銷售額大幅增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王先生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39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Gradel先生為CRF Enterprise Limited的董事代表，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Gradel先生曾協辦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現任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於成立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Gradel先生曾在香港麥肯錫公司任項目經理。Gradel先生還曾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於中國Marmon Group。Grade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工程學、經濟學及管理學聯合碩士學位。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43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龍永圖，6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博鰲亞洲論壇（一個致力於促進亞洲國家經濟一體化的非盈利機構）秘書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龍先生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出任數職，包括國際關係司司長、外經貿部副部長以及首席貿易談判代表。在外經貿部任職期間，龍先生曾領導協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龍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聯合國外交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龍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龍先生目前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持有貴州大學（於一九六五年畢業）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榮譽理科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Iain Ferguson BRUCE，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一九九六年退任，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美國納司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石曉光，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石先生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協會的責任範圍涉及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財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兒童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劉先生曾任北京標準諮詢公司董事，負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諮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

曲南，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美國創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並自此一直管理北美業務。曲先生亦管理我們與歐洲客戶的關係。於二零零七年，曲先生參與本公司荷蘭烏得勒支及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的團隊形成及成立。曲先生自這兩家研發中心成立起一直監管其經營。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大學研究經濟學，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赴美國George Mason University研究工商管理。

賀新軍，50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市場調研、產品發展與設計。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工程師，並於兒童用品設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賀先生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竺雲龍，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程質量控制及職能。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曾任以萊特消費品有限公司的區域質量總監。竺先生還曾擔任康和相機香港(有限)公司的質量總監。竺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竺先生擔任昆山質量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質量協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玩具協會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團隊成員，並獲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證為質量管理專家。彼亦為美國管理學會學院及歐洲管理學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春，48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Trane China Distribution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先生還曾擔任品食樂中國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

鮑麗薇，5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的職位為董事一企業服務。鮑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彼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0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偏離除外，有關詳情已於本報告相關段落加以說明。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時並進。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委派首席執行官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亦列明各名董事擔任的職位，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頁「公司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標識。董事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王海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除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適當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以服務合約聘任，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根據多項因素如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及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並非必要。於2011年至少會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的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正確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透過訪問本公司主要工廠廠址及會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加以補充。

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層。

於有需要時，高層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宋鄭還	5/5
王海燁	3/5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4/5
張昀	5/5
Iain Ferguson BRUCE（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0/5
龍永圖（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2/5
石曉光（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2/5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應可全面及及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已授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任主席)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該等授權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高層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提議及審批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以及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釐定。

由於本公司剛於上市日期上市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3月18日召開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提交董事會審批。

如適用，將就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遞交報告。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66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或負責的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管理層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匯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續任以及審核的性質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3月18日召開兩次會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6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3,064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工作	5,741
非核數服務	
年度稅務備案服務	33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給予建議，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提供平台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適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豐富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gb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8至6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71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73至7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末期股息

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1年6月3日向於2011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5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的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1,034,9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42.4%
－五大客戶合共	57.8%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董事、其關連人士及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捐款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達2,2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於2000年7月14日獲委任）
王海燁（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於2006年1月26日獲委任）
張昀（於2000年7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龍永圖（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石曉光（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

富晶秋女士於2010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彼於2010年8月19日辭任為止。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契約承諾人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各契約承諾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確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宋先生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5.9%
Grapp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letar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rangoon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富晶秋女士(附註2)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CRF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L)	39.6%
CRF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96,000,000(L)	39.6%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Millennium Partners, L.P.(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67,029,000(L)	6.7%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tied於2010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3) CR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RF Enterprise Limited的74.78%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RCH」)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IH」)分別持有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50.25%及49.75%股權，故ARCH及CRFIH各自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RCH為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CP」)管理，而ACP有權行使ARCH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ACP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PAEP」)持有ACP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持有PAEP的61.8%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持有PAIM的90%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G的99.17%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Millennium Partners, L.P.持有CRFIH的34.72%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故亦可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srael A. Englander為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的管理層成員，故亦可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A.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向捷奧比電動車有限公司（「GPCL」）提供服務

於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CPC與GPCL就我們就位於中國昆山市陸家鎮的Goodbaby工業園向GPCL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景觀清潔及維護、安全、維修及保養、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一項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由GPCL及／或其僱員佔用及／或使用的員工宿舍、食堂及工廠位於該處。GPCL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向GCP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乃根據GCPC實際產生的成本加約5%的溢價釐定。

於回顧年度，GPCL根據全面服務協議已向GCPC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1,508,000港元，而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為2,1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b) *GCPC向GPCL供應配件*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PCL訂立協議（「GP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PCL提供配件（主要是塑料配件）用於製造輪椅及運動設備。GPCL根據GPCL供應協議應支付GCPC的款項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於回顧年度，GPCL根據GPCL供應協議就供應配件已向GCPC支付的總額為15,380,000港元，而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為17,2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GP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則由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及CRF Enterprise Limited（「CRF Enterprise」）（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約37%及6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PCL為PUD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1年1月18日，由於G-Baby Holdings Limited將GPCL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GPCL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GCPC向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協議(「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GCCL根據GCCL供應協議應向GCPC支付的該等產品的購買價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於回顧年度，GCCL根據GCCL供應協議就該等產品已付GCPC的總額為267,525,000港元，而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為288,8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則由PUD及CRF Enterprise(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約37%及6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PUD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批准；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並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169名全職僱員。2010年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567,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勢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該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約89,500,000港元用作運營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已存入一般計息儲蓄戶口，將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匯兑風險

匯兑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8至159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

2011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8至157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並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2011年3月1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721,908**	3,032,235
銷售成本		**(2,979,349)**	(2,463,360)
毛利		**742,559**	568,875
其他收入	6	**32,851**	25,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02)**	(180,115)
行政開支		**(245,505)**	(175,994)
其他開支		**(20,593)**	(20,046)
經營溢利		**263,310**	217,825
財務收入	7	**1,163**	1,373
財務成本	8	**(18,341)**	(14,41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	**246,132**	204,783
所得稅開支	12	**(42,942)**	(40,42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3,190**	164,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14	**(52,237)**	(104,654)
年內溢利		**150,953**	59,7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44**	1,4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66,797**	61,10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0,925**	62,745
非控股權益		**28**	(3,037)
		150,953	59,708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5,871	64,123
非控股權益		926	(3,014)
		166,797	61,10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港元)		0.18	0.0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元)		0.24	0.20

年內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8,491**	611,005
投資物業	18	**-**	10,5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7,118**	65,694
無形資產	20	**30,836**	36,533
遞延稅項資產	30	**15,912**	18,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2,357**	742,14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71,309**	811,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06,311**	585,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8,243**	156,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76,945**	39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24,722**	218,585
流動資產總值		**2,357,530**	2,167,7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85,180**	772,43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7	**265,924**	412,255
計息銀行借款	29	**319,590**	127,687
衍生金融工具	21	**2,88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649**	353,870
應付所得稅		**9,732**	9,174
撥備	28	**23,922**	20,690
流動負債總值		**1,307,882**	1,696,113
流動資產淨值		**1,049,648**	471,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2,005**	1,213,73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152,779**	374,787
遞延稅項負債	30	**8,349**	14,5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1,128**	389,326
資產淨值		**1,540,877**	824,4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0,000**	273
儲備	35(a)	**1,505,099**	793,121
		1,515,099	793,394
非控股權益		**25,778**	31,019
權益總額		**1,540,877**	824,413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5(a))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15)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73	255,668	80,889	123,525	118,276	-	150,640	729,271	29,663	758,9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2,745	62,745	(3,037)	59,7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78	-	-	-	1,378	23	1,4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8	-	-	62,745	64,123	(3,014)	61,109
溢利分配	-	-	7,034	-	-	-	(7,034)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a))	-	-	-	-	-	-	-	-	4,370	4,3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73**	**255,668**	**87,923**	**124,903**	**118,276**	**-**	**206,351**	**793,394**	**31,019**	**824,413**
年內溢利	**-**	**-**	**-**	**-**	**-**	**-**	**150,925**	**150,925**	**28**	**150,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946**	**-**	**-**	**-**	**14,946**	**898**	**15,8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46**	**-**	**-**	**150,925**	**165,871**	**926**	**166,797**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50,000**	**(50,000)**	**-**	**-**	**-**
溢利分配	**-**	**-**	**17,645**	**-**	**-**	**-**	**(17,645)**	**-**	**-**	**-**
發行股份	**2,010**	**982,890**	**-**	**-**	**-**	**-**	**-**	**984,900**	**-**	**984,900**
資本化發行	**7,717**	**(7,717)**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8,260)**	**-**	**-**	**-**	**-**	**-**	**(58,260)**	**-**	**(58,260)**
宣派股息(附註15)	**-**	**(255,668)**	**-**	**-**	**-**	**-**	**(150,837)**	**(406,505)**	**-**	**(406,505)**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入(附註33)	**-**	**-**	**-**	**-**	**35,699**	**-**	**-**	**35,699**	**-**	**35,699**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	**-**	**-**	**-**	**-**	**(6,167)**	**(6,167)**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00**	**916,913***	**105,568***	**139,849***	**153,975***	**50,000***	**138,794***	**1,515,099**	**25,778**	**1,540,8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505,099,000港元(2009年：793,121,000港元)。*

附註(a): 該款項來自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向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MGCR」)的注資，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佔MGCR的30%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年內溢利：		**150,953**	59,708
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35,884**	25,538
折舊及攤銷		**93,429**	108,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977**	3,3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885**	175
撇銷存貨		**4,610**	10,235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620)**	3,392
利息開支		**24,482**	31,352
利息收入		**(1,635)**	(1,462)
有關發行股份的交易費用		**32,343**	–
存貨(增加)／減少		**(176,800)**	23,8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464)**	(167,9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231)**	(43,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61,242**	122,98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5,729)**	23,9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1,835**	141,80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64**	58,358
撥備增加		**2,404**	11,810
已付所得稅		**(38,461)**	(17,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70,868**	394,24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16**	4,2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還款		**-**	1,135
向關聯方墊款		**(43,997)**	(127,505)
出售已終止業務相關的現金流出淨值	33	**(37,262)**	-
已收利息		**1,635**	1,4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88)**	(71,428)
購買無形資產		**(6,662)**	(3,053)
購買土地使用權		**(9,139)**	(1,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195,597)**	(196,9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所得款項		**984,900**	—
借款所得款項		**836,127**	1,248,384
償還借款		**(882,807)**	(1,401,487)
關聯方墊款		**-**	11,348
股份發行開支		**(82,872)**	-
已付利息		**(24,482)**	(31,35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值		**830,866**	(16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806,137**	28,5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85**	190,0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722**	218,585

主要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10,367**	37,6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	37,6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7,103**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520,522**	215,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	23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1,174**	80
流動資產總值		**1,058,799**	448,2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23,497**	25,3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48**	1,8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649**	30,844
流動負債總值		**24,294**	58,124
流動資產淨值		**1,034,505**	390,1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4,872**	427,775
資產淨值		**1,044,872**	427,7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0,000**	273
儲備	35(b)	**1,034,872**	427,502
權益總額		**1,044,872**	427,775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PCPC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收購PCPC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PCPC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編製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併入PCPC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呈報財政年度開始時採納於呈報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1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2]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用者剔除固定日期[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額資產轉讓[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5]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第14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2]

除上述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是為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用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則會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即使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份額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安排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公司是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共同具有權益的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資產予以變現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增值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的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一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沒有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且既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也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方均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合併法列賬，其方法是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部分逐項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內確認。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這樣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按與減值虧損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扣除。

於年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處於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f) 有關人士為符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項下的僱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具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或有效使用期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轉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項下。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的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撥備。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終止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用途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及電腦軟件

購買的商標及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在5年至3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支出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收入報表中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太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予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劃分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淨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　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　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　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此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全面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年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如果未來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助在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全面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全面收益表中。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全面收益比較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一直終止而重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本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15,684,000港元(2009年：15,181,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變現至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兒童推車及配件	其他兒童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及配件	其他兒童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515,270	1,376,237	2,891,507	309,985	520,416	830,401	3,721,908
分部間銷售	141,257	156,172	297,429	-	-	-	297,429
			3,188,936			830,401	4,019,33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297,429)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721,908
銷售成本							(2,979,349)
其他收入							32,851
經營成本							(491,507)
其他開支							(20,59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46,132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兒童推車及配件	其他兒童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及配件	其他兒童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45,884	956,222	2,302,106	263,388	466,741	730,129	3,032,235
分部間銷售	169,719	145,149	314,868	-	-	-	314,868
			2,616,974			730,129	3,347,103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14,86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032,235
銷售成本							(2,463,360)
其他收入							25,105
經營成本							(356,109)
其他開支							(20,04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0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04,783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盟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110,955**	**1,287,615**	**830,401**	**492,937**	**3,721,90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928,419	1,000,194	730,129	373,493	3,032,235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579,842**	1,524,322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721,908**	3,032,235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a)）	**7,733**	5,706
出售原材料的收益	**9,708**	6,051
出售廢料的收益	**7,424**	7,534
補償收入（附註(b)）	**4,711**	2,757
服務費收入（附註(c)）	**1,508**	1,924
其他	**1,767**	1,133
總計	**32,851**	25,105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為鼓勵發展出口而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惟由相關政府機構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自客戶收取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產品缺陷或運輸延遲令訂單或供應商取消而產生的補償金。*

附註(c)： *該金額指向關連方提供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63**	1,373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18,341	14,415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085,972	2,573,906
提供服務成本	877	1,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45	60,766
無形資產攤銷	2,827	3,30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98	876
研發費用(「研發」)	79,421	55,336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29,471	24,997
核數師酬金(附註(a))	7,490	1,8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0,198	487,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06	13,295
	580,704	500,504
匯兌虧損淨額	13,321	1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4	3,392
存貨撇減	62	8,092
產品質保	11,968	19,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885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34	1,427
銀行利息收入	1,163	1,373

附註(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亦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申報會計師的工作而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741,000港元，當中4,393,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中扣除。*

10.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袍金	114	1,5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73	6,624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159	1,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
	12,840	8,326
	12,954	9,91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龍永圖	–	–
BRUCE, Iain Ferguson	36	–
石曉光	30	–
	66	–

於2010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09年：零）。

10.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千港元）	酬金總額（千港元）
2010年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5,334	-	-	5,334
富晶秋*	-	2,394	-	-	2,394
王海燁*	-	2,945	2,159	8	5,112
	-	10,673	2,159	8	12,840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24	-	-	-	24
張昀	24	-	-	-	24
	48	-	-	-	48

* *於2010年8月19日，富晶秋辭任董事，而王海燁獲委任為董事。*

10.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9年					
執行董事：					
宋鄭還	1,080	3,307	-	-	4,387
富晶秋	506	3,317	1,702	-	5,525
	1,586	6,624	1,702	-	9,912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	-	-	-	-

於2010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09年：無)。

11.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09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三名(2009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63	7,30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5,450	5,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
	13,371	12,88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3	3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09年：無)。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09年：無)。

12.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由於2009年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7%至35.3%的稅率繳納漸進基準所得稅。2009年，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日本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5%的稅率繳納漸進基準所得稅。2009年，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荷蘭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稅項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08年至2010年享有優惠稅率15%。

12.所得稅(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43,361**	38,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69)
	43,361	37,420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226**	2,004
日本所得稅	**14**	-
荷蘭所得稅	**71**	-
香港利得稅	**2,495**	-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225)**	997
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42,942**	40,4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46,132**	204,78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所得稅(按相關適用稅率25%計算)	**61,533**	51,196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26,555)**	(19,863)
已動用稅務虧損	**(1,317)**	-
未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稅務虧損	**-**	1,307
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8,349**	9,979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	**(5,117)**	(3,542)
毋須課稅收入	**(2,7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69)
不可扣稅開支	**8,777**	2,113
所得稅開支	**42,942**	40,421

1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96,962,000港元（2009年：虧損13,16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附註35(b)）。

14.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GCPC分立，成立新實體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接管GCPC的國內零售業務。於2010年，本集團向GBHL出售其於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SHFS」）、Shanghai Goodbaby Online Services Co., Ltd.（「SGOL」）、Richy Bright Limited（「RCBL」）、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MGRL」）的股權，代價合共為287,936,000港元，錄得收益35,699,000港元（附註33）。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主要從事國內零售業務。出售國內零售業務已計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收益	677,065	1,062,517
銷售成本	(470,461)	(748,252)
毛利	206,604	314,265
其他收入	4,546	3,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485)	(304,816)
行政開支	(68,499)	(110,415)
其他開支	208	(4,904)
經營虧損	(53,626)	(102,689)
財務收入	472	89
財務成本	(6,141)	(16,937)
除稅前虧損	(59,295)	(119,537)
所得稅抵免	7,058	14,883
年度虧損	(52,237)	(104,654)

14.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0,075	21,819
投資活動	(9,841)	(16,039)
融資活動	(4,942)	(16,937)
淨額	25,292	(11,157)

15.股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406,505	-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港仙	50,000	-
淨額	456,505	-

於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406,505,000港元(每股14.89港元)，其中395,135,000港元已通過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支付。

於報告期末，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6.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9,926,027股(2009年：799,000,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799,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

i) 27,3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附註34(i))；及

ii) 資本化發行771,700,000股股份(附註34(iii))。

除上述799,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20,926,02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0,746**	162,8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821)**	(100,064)
	150,925	62,745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19,926,027**	799,000,000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可能具有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並無對該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7.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01,685	419,398	14,213	55,643	129,379	19,339	1,039,657
添置	2,979	18,866	447	10,548	36,190	15,486	84,516
轉撥	6,477	1,155	–	1,011	4,799	(13,442)	–
出售	(2,534)	(7,581)	(2,609)	(3,180)	(24,699)	–	(40,603)
匯兌調整	444	672	20	111	217	32	1,49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09,051	432,510	12,071	64,133	145,886	21,415	1,085,066
添置	12,573	31,077	2,964	10,877	25,122	23,275	105,888
轉撥	8,430	11,623	–	96	453	(20,602)	–
出售	(4,652)	(7,712)	(666)	(2,642)	(1,907)	–	(17,5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0,628)	(3,210)	(8,725)	(34,609)	(127,698)	(16,976)	(231,846)
匯兌調整	13,585	15,782	253	2,024	1,918	417	33,979
於2010年12月31日	398,359	480,070	5,897	39,879	43,774	7,529	975,508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08,553	196,666	9,386	22,077	69,873	–	406,555
折舊開支	17,552	24,964	1,215	8,545	47,518	–	99,794
出售	(437)	(5,937)	(2,348)	(2,124)	(22,141)	–	(32,987)
匯兌調整	185	324	14	45	131	–	69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25,853	216,017	8,267	28,543	95,381	–	474,061
折舊開支	18,570	34,993	807	13,589	18,340	–	86,299
出售	(1,288)	(5,440)	(601)	(1,728)	(1,829)	–	(10,88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23)	(1,829)	(6,178)	(20,569)	(83,341)	–	(126,740)
匯兌調整	4,118	8,161	137	977	890	–	14,283
於2010年12月31日	132,430	251,902	2,432	20,812	29,441	–	437,01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65,929	228,168	3,465	19,067	14,333	7,529	538,491
於2009年12月31日	283,198	216,493	3,804	35,590	50,505	21,415	611,005

18.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9,153
匯兌調整	2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1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9,360)
匯兌調整	178
於2010年12月31日	–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7,624)
折舊開支	(965)
匯兌調整	(1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8,602)
折售開支	(5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9,264
匯兌調整	(79)
於2010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0,580
於2010年12月31日	–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評估，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0,726,000港元。

19.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694**	65,581
添置	**9,139**	1,818
攤銷	**(1,918)**	(1,8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8,047)**	–
匯兌調整	**2,250**	105
於年末	**67,118**	65,694

20.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157	29,711	16,537	61,405
添置	–	512	2,541	3,053
匯兌調整	24	143	106	27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5,181	30,366	19,184	64,731
添置	–	5,104	1,558	6,6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94)	(17,170)	(27,664)
匯兌調整	503	792	24	1,319
於2010年12月31日	15,684	25,768	3,596	45,048

20.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12,068)	(10,250)	(22,318)
攤銷開支	–	(2,859)	(2,907)	(5,766)
匯兌調整	–	(21)	(93)	(11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14,948)	(13,250)	(28,198)
攤銷開支	–	(2,765)	(1,864)	(4,6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22	13,365	18,887
匯兌調整	–	(380)	108	(272)
於2010年12月31日	–	(12,571)	(1,641)	(14,212)
累計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	–	–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5,181	15,418	5,934	36,533
於2010年12月31日	15,684	13,197	1,955	30,836

20.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商譽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分配至辨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生產及出口兒童產品	15,684	15,1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12%(2009年:12%)。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遠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負債	**2,885**	–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淨投資對沖，並於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的期間（一般為兩至十二個月）訂立。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遠期定價模式為基準，使用現值計算方式計算。模式內的若干參數包括外匯合約率及遠期率及相關遠期率曲線。

22.存貨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原材料	**169,067**	131,869
在製品	**84,491**	51,737
製成品	**317,751**	627,525
	571,309	811,131

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714**	584,481
應收票據	**13,026**	7,983
	506,740	592,4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29)**	(6,477)
	506,311	585,98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須新客戶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最長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謹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3個月內	**479,280**	550,534
3至6個月	**9,261**	24,287
6個月至一年	**4,584**	2,744
超過一年	**160**	439
	493,285	578,004

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6,477	2,608
年內(減值撥回)／減值	(620)	4,963
撇銷金額	(5,288)	(1,0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	–
年末	429	6,477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7,264	545,263
逾期少於1個月	24,041	20,158
逾期1至2個月	7,300	6,797
逾期2至3個月	1,953	3,0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727	2,741
年末	493,285	578,00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9,770**	78,795	**–**	–
其他應收款項	**38,473**	77,449	**7,103**	95
	178,243	156,244	**7,103**	95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因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24,722**	218,585	**531,174**	80
以人民幣計值	**110,927**	152,698	**–**	–
以港元計值	**832,403**	3,354	**531,122**	80
以其他貨幣計值	**81,392**	62,533	**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722**	218,585	**531,174**	8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6.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3個月內	**594,236**	734,226
3至12個月	**87,069**	27,473
1至2年	**2,174**	5,009
2至3年	**872**	2,208
超過3年	**829**	3,521
	685,180	772,4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5,613**	132,458	**23,497**	25,381
客戶墊款	**49,965**	73,676	**-**	-
應計費用	**140,346**	206,121	**-**	-
	265,924	412,255	**23,497**	25,381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證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8,880
增加撥備	19,449
已動用金額	(10,094)
匯兌調整	2,45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0,690
增加撥備	11,968
已動用金額	(9,564)
匯兌調整	828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922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29.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4.37 - 4.86	2011	167,149	4.37 - 4.78	2010	56,786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1.05 - 1.06	2011	152,441	1.05 - 1.06	2010	70,901
小計			319,590			127,687
非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4.86	2012	152,779	4.86	2012	374,787
總計			472,369			502,474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0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167,162,000港元(2009年：74,86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19,590	127,687
第二年	152,77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4,787
	472,369	502,474

因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現時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按浮動利率計息，長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千港元）	撇減存貨（千港元）	撥備（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千港元）	應計款項（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362	1,684	1,410	–	5,817	9,273
計入全面收益表（附註12）	860	10	2,260	–	5,852	8,982
匯兌調整	2	58	7	–	12	7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224	1,752	3,677	–	11,681	18,334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1,169)	1,227	453	433	(3,909)	(2,965)
匯兌調整	36	52	109	–	346	543
於2010年12月31日	91	3,031	4,239	433	8,118	15,912

30.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4,560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9,97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4,539
計入全面收益表(附註12)	(6,190)
於2010年12月31日	8,34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故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30.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1**	1,224
－存貨撇減	**3,031**	1,752
－撥備	**4,239**	3,677
－衍生金融工具	**433**	–
－應計款項	**8,118**	11,681
	15,912	18,334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8,349)**	(14,53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563**	3,7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遞延稅項資產	**15,912**	18,334
－遞延稅項負債	**(8,349)**	(14,539)

30.遞延稅項(續)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	36,597
可抵扣暫時差額	-	19,961
	-	56,558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的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0年12月31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129,490,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27,84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

31.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0,367	37,661
減：投資減值	-	-
	10,367	37,661

31.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的面值 直接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的面值 間接	主要業務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及嬰兒推車的部件
RCBL^	英屬處女群島，2007年8月20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GBNH」）	荷蘭，2008年1月21日	1%	99%	100歐元	投資控股
MGCR^	香港，2007年5月18日	-	70%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GCPI」）	美利堅合眾國，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美元	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及嬰兒推車的部件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GCPC」）	中國，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車部件、嬰兒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SHFS^	中國，1998年1月20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童裝
Ningbo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GCPN」）	中國，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幣10,000,000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SGOL ^	中國，2000年6月8日	-	100%	1,670,000美元	主要為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及資料技術支持及保養服務

31.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GRL^	中國，2007年9月13日	-	70%	5,000,000美元	經營孕婦及保育產品零售點
PCPC	中國，2008年11月5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餐椅、嬰兒床及三輪車
Goodbaby Japan Co., Ltd(「GBJP」)	日本 2008年2月5日	-	100%	3,000,000日圓	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Turn Key Design B.V. (「GBNE」)	荷蘭 2008年1月24日	-	100%	18,000歐元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 根據重組，該等實體於2010年出售，於2010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將GCPN 25%的股權及GCPC 100%股權抵押，以換取GBHL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的借款。上述抵押的股權於GBHL償還富邦的借款後於2010年11月24日解除。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c)(ii)。

(i) GCPC及PCPC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GCPN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2.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登記地點	百分比 所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享溢利	主要業務
Kunshan Goodbaby Tomme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TP」)	300,000美元	中國	51%	50%	51%	分銷及銷售兒童奶瓶、餐具及玩具

GCTP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因為根據合資合約，本集團能委派GCTP半數的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簡要財務資料：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61	982
非流動資產	3	4
流動負債	(49)	(29)
資產淨值	1,015	95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293	383
銷售成本	(252)	(258)
	41	125
總經營開支	(16)	(238)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	(113)

33.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如附註14內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予關連方。

	2010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06
投資物業	10,096
無形資產	8,777
預付土地租金	8,047
存貨	41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9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6,452)
非控股權益	(6,167)
	252,237
出售收益確認為視作於股權直接註資	35,699
	287,936
按以下方式支付：	
抵銷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35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87,586
	287,936

就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62)
就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7,262)

34.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2010年（千）	2009年（千）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下文附註(ii)）	50,000,000	39,000	50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2010年（千）	2009年（千）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下文附註(i)）	27,300	27,300	273	273
資本化發行（下文附註(iii)）	771,700	–	7,717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下文附註(iv)）	201,000	–	2,010	–
	1,000,000	27,300	10,000	273

(i)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2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派發及發行予股東。

(ii) 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i) 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透過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7,717,000港元法定發行77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上述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發行。

(iv) 於2010年11月24日，根據本公司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按每股4.9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1,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2,010,000港元（指面值）記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8,260,000港元前餘下所得款項982,890,0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35.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合併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確認為合併儲備；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Ltd（「GPCL」）獲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iii) 如上文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資本化至合併儲備賬內；及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出售予GBHL（附註14）。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35.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擬派末期股息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55,668	-	185,003	440,671
年內虧損	-	-	(13,169)	(13,16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255,668	-	171,834	427,502
年內溢利	-	-	96,962	96,962
擬派2010末期股息	-	50,000	(50,000)	-
發行股份(附註34(iv))	982,890	-	-	982,890
資本化發行(附註34(iii))	(7,717)	-	-	(7,71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4(iv))	(58,260)	-	-	(58,260)
宣派股息(附註15)	(255,668)	-	(150,837)	(406,505)
於2010年12月31日	916,913	50,000	67,959	1,034,872

附註(a)　於2009年1月1日，股份溢價產生自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向本公司的當時投資者發行股份。

36.經營租賃安排

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68	47,0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453	55,723
五年以上	1,832	5,744
	45,553	108,544

36.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本集團剩餘的辦公室及生產樓宇。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5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4,504

37.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10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CRF Enterprise Limited（「CRF Enterprise」）	本公司股東之一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宋先生及富女士均為本公司擁有人及董事）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響
GBHL	受CRF Enterprise控制
GPHL	受GBHL控制
GPCL	受GBHL控制
GCCL	受GBHL控制
RCBL	受GBHL控制
FSCP	受GBHL控制
MGCR	受GBHL控制
BEHL	受GBHL控制
GCTP	受GBHL控制
Majestic Sino Ltd.（「MJSL」）	受CRF Enterprise控制
ETHL	受MJSL控制
GRTC	受MJSL控制
SGCP	受MJSL控制
CRF Holdings Limited（「CRFH」）	受MJSL控制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貨(附註(a))		
GCCL#	107,949	–
SGCP	6,504	9,443
GPCL	–	1,275
MGRL	225	–
SHFS	259	–
	114,937	10,718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附註(a))		
GPCL#	15,380	17,236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GPCL	546	1,361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附註(b))		
BRKH	3,432	6,357
GCTP	-	750
GPCL	6,743	23,359
SGCP	-	160
	10,175	30,626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b))		
GPCL	73	322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GPCL	996	1,844
向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收入(附註(c))		
GPCL#	1,508	1,924
向關聯方收取租金收入(附註(c))		
SHFS	210	-
GPCL	1,092	579
	1,302	579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附註(d))		
GGCL#	1,352	2,575
應付股息		
GBHL	406,505	-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f))		
GPHL	-	3
BRKH	923	89
SGCP	-	7,075
MJSL	-	1,803
GPCL	3,413	934
	4,336	9,904
向關聯方轉嫁的專業服務開支(附註(f))		
CRF Enterprise	3,100	-
GBHL	6,820	-
	9,920	-
關聯方代表以下一方支付開支(附註(f))		
GPCL	6,979	-
關聯方代表以下一方支付採購款(附註(f))		
GPCL	-	29,464
向關聯方墊款(附註(e))		
GGCL	-	1,135
GPHL	-	16,244
宋先生	-	463
富女士	-	484
GBHL	37,227	69,767
SGCP	6,770	39,412
	43,997	127,505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e))		
GGCL	-	11,348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自關聯方收取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d)：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e)：　來自／給予關聯方的墊款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f)：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及採購款以及向關聯方轉嫁的專業服務開支均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上述標有#號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於2010年，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14及33。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關聯方所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ii)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GBHL自富邦的借款作出擔保，並已向富邦抵押其所有資產及於GCPN的25%股權以及於GCPC的100%股權。上述擔保及資產與股權的抵押已於GBHL償還自富邦的借款後於2010年11月24日解除。

(iii) 本集團於2009年以應付GPCL款項90,042,000港元抵銷應收GPCL款項。

(iv) 於2010年以595,485,000港元的應付GBHL款項抵銷應收GBHL款項。

(v) 2009年6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GPCL為數68,143,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此項擔保已在GPCL償還銀行貸款後於2010年6月解除。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GBHL	-	145,481
GCCL	75,550	-
GPHL	-	14,100
GPCL	1,395	2,811
SGCP	-	138,706
BRKH	-	1,194
MJSL	-	30,555
CRFH	-	29,284
ETHL	-	29,284
宋先生	-	2,905
富女士	-	1,439
	76,945	395,759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GGCL	-	41,240
GBHL	446	66,933
BEHL	-	3,617
CSAL	-	3,741
FSCP	-	3,743
GPCL	-	91,634
CRFH	203	67,973
ETHL	-	67,980
GRTC	-	5,182
BRKH	-	1,778
GCTP	-	49
	649	353,870

38.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CRFH	-	29,284
ETHL	-	29,284
GBHL	-	145,481
GPHL	-	26
MJSL	-	28,769
總計	-	232,844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GBHL	446	-
BRKH	-	4
CRFH	203	15,416
ETHL	-	15,424
總計	649	30,844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62	31,130
離職後福利	131	10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36,893	31,23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6,311**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38,4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722**
	1,646,451

於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5,987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77,4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85
	1,277,780

39.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	75,613	75,6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85,180	685,180
計息銀行借貸	-	472,369	472,369
衍生金融工具	2,885	-	2,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9	649
	2,885	1,233,811	1,236,696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32,4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2,437
計息銀行借貸	502,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3,870
	1,761,239

39.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7,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174
	1,058,799

於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448,238

39.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23,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
	24,294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25,3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44
	58,124

40. 公平值及公平值的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按估值技巧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2,885	-	2,885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

於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值計量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2009年：無）。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保留盈利除外。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風險。

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美元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7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7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2

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因未於對沖關係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雖然衍生工具於對沖關係並未指定，該等工具將作為經濟對沖並將抵銷產生的相關交易。

美元匯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當經濟、工業或地區因素變動類似影響一組對手方，而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總額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而言屬重大，則會產生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面臨重大集中客戶及信貸風險。鑒於該等客戶的良好信貸歷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重大拖欠事宜。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拖欠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本集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70,382	58,012	156,780	485,1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233	483,947	-	-	685,180
其他應付款項	75,613	-	-	-	75,613
衍生金融工具	-	-	2,885	-	2,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	-	-	-	649
	277,495	754,329	60,897	156,780	1,249,501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5,228	142,179	401,521	548,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480	549,957	-	-	772,437
其他應付款項	132,458	-	-	-	132,458
衍生金融工具	353,870	-	-	-	353,870
	708,808	555,185	142,179	401,521	1,807,693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千港元）	3個月以內（千港元	3至12個月（千港元）	1至5年（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23,497	-	-	-	23,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	-	-	-	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	-	-	-	649
	24,294	-	-	-	24,294

	按要求（千港元）	3個月以內（千港元	3至12個月（千港元）	1至5年（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25,381	-	-	-	25,3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9	-	-	-	1,8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44	-	-	-	30,844
	58,124	-	-	-	58,1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5,180	772,43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5,924	412,255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2,369	502,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	353,8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722)	(218,585)
淨負債	399,400	1,822,4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515,099	793,394
資本及淨負債	1,914,499	2,615,845
資本負債比率	21%	70%

42.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2010年以595,485,000港元(2009年：90,042,000港元)的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抵銷應收若干關聯方款項，均未產生任何現金流。

43.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約5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附註15)。

44.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721,908**	3,032,235	3,266,191	2,586,476
銷售成本	**(2,979,349)**	(2,463,360)	(2,668,916)	(2,159,362)
毛利	**742,559**	568,875	597,275	427,114
其他收入	**32,851**	25,105	37,313	42,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02)**	(180,115)	(188,873)	(147,689)
行政開支	**(245,505)**	(175,994)	(155,837)	(129,635)
其他開支	**(20,593)**	(20,046)	(54,521)	(9,896)
經營溢利	**263,310**	217,825	235,357	182,691
財務收入	**1,163**	1,373	1,268	1,493
財務成本	**(18,341)**	(14,415)	(18,950)	(12,11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46,132**	204,783	217,675	172,072
所得稅開支	**(42,942)**	(40,421)	(44,141)	(9,87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3,190**	164,362	173,534	162,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52,237)**	(104,654)	(173,729)	(51,428)
年內溢利／(虧損)	**150,953**	59,708	(195)	110,7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2008年（千港元）	2007年（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925**	62,745	2,480	109,378
非控股權益	**28**	(3,037)	(2,675)	1,393
	150,953	59,708	(195)	110,77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0年（千港元）	2009年（千港元）	2008年（千港元）	2007年（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09,887**	2,909,852	2,822,194	2,202,292
負債總額	**(1,469,010)**	(2,085,439)	(2,063,260)	(1,484,857)
非控股權益	**(25,778)**	(31,019)	(29,663)	(30,036)
	1,515,099	793,394	729,271	687,399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gbinternational.com.hk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好孩子
gb